

2025 年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公开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的要求,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,应当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信息,主动接受社会监督,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,现将 2025 年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公开如下:

序号	废物俗称	废物形态	废物代码	有害成分名称	计划重量(吨)	委托处置单位
1	废铅酸蓄电池	S 固态	900-052-31	铅及铅化合物	36	北京易正清科技有限公司
2	废防冻液	L 液态	900-404-06	醇类化合物	3	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3	废机油	L 液态	900-249-08	苯系物、烷烃类、烯炔类	2	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4	荧光灯管	S 固态	900-023-29	荧光灯管	0.3	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5	废机油滤芯	S 固态	900-041-49	苯系物、烷烃类、烯炔类	0.2	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一、污染防治措施

1. 应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,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单位进行处置,每年前向生态环境局申报本单位年度危险废物管理计划。
2. 危险废物转移前,向生态环境局申请,转移联单存档。
3. 严格按照与经营单位合同内进行转移,出库时并确认包装完好与实际重量。

二、应急处置措施

1. 危险废物发生泄露时, 第一发现人立即向单位领导报告, 马上通知危险废物仓库管理人员和安全员, 第一时间采取有效方式进行应急处置工作, 防止污染扩大。若有人员受伤, 应及时送医救治。
2. 现场处置人员应穿戴好防护服装, 防毒面具等防护用品, 严格按照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进行处置。

北京中金云网科技有限公司

2025 年 9 月 4 日